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事务所”）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出具了**标准无保留意见**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亚会A专审字（2019）0033号），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亚太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以及公司董事会《**关于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**》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